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0,882,61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22,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12,176,061.50元=121,760,615股(130,882,615股-9,122,00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3030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930303元/股=12,176,061.50元÷130,882,615股),每10股现金红利0.930303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30303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122,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出本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21,760,615股(130,882,615股-9,122,000股)×0.10=12,176,061.50元。

2、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882,6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22,000股后的121,760,615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7*****107	GUO YUAN QIANG
2	07*****572	GUO YUAN QIANG
3	08*****23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1.5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882,6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22,000股后的121,760,615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930303元/股=12,176,061.50元÷130,882,615股。

综上,"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o-D)=(11.68-0.0930303)≈11.59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227,5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091,974.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张荣卫、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18,412,342.40元(含税)调整为118,830,800.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公司拟维持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总数由65,934,145股调整为66,167,150股。

● 调整原因: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520股,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3年度分配(转增)的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5,041,900.56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1,2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412,342.4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38,000.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测算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8,450,342.4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7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公司截至2024年4月24日的总股本135,819,480股为基数测算,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1,260,000股,合计转增65,934,1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1,753,625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0)。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今的股份相关变化

2024年5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5,52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6,295,00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1,2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830,800.0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38,000.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以此测算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8,868,800.0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8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36,295,000股为基数测算,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1,260,000股,合计转增66,167,1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2,462,150股。

具体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26,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18,9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64%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6元/股~22.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6月25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18,9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6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28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0元/股、最低价为13.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94万元。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4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18,9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64%,回购最高价格22.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46元/股,回购均价18.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5,400,120	54.53	245,400,120	54.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599,880	45.47	204,599,880	45.4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518,942	1.2264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518,94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515,28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本279,160股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75,236,125股,拟转增股本为30,094,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05,609,735股。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5,515,28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279,160股股份后股本为75,236,125股,即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75,236,125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比例为0.4。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5,236,125×0.4)/75,515,285≈0.3985。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398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699,190	12,679,676	44,378,8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816,095	17,414,774	61,230,869
1、A股	43,816,095	17,414,774	61,230,869
三、股份总数	75,515,285	30,094,450	105,609,7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5,609,73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88,247,7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17,418,005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070,829,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6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5197%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1.54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张纳沙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邓舸、姚飞、刘小腊、李石山、张雁南、张蕊、李进一等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谢晓隽监事、许禄德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801,023股	99.9943%	178,500股	0.0023%	268,200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075,159股	99.9513%	178,500股	0.0195%	268,200股	0.0293%

议案2.00:《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8,069,223股	99.9977%	178,500股	0.0023%	0股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343,359股	99.9805%	178,500股	0.0195%	0股	0.0000%

议案3.00:《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801,023股	99.9943%	178,500股	0.0023%	268,200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075,159股	99.9513%	178,500股	0.0195%	268,200股	0.0293%

议案4.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801,023股	99.9943%	178,500股	0.0023%	268,200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075,159股	99.9513%	178,500股	0.0195%	268,200股	0.0293%

议案5.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801,023股	99.9943%	178,500股	0.0023%	268,200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075,159股	99.9513%	178,500股	0.0195%	268,200股	0.0293%

议案6.00:《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7,801,023股	99.9943%	178,500股	0.0023%	268,200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075,159股	99.9513%	178,500股	0.0195%	268,200股	0.0293%

议案7.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7.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664,936,439股	99.9958%	192,300股	0.0041%	4,600股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324,959股	99.9785%	192,300股	0.0210%	4,600股	0.0005%

子议案7.02:《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36,983,667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751,067,156股	99.9966%	192,300股	0.0033%	4,600股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324,959股	99.9785%	192,300股	0.0210%	4,600股	0.0005%

子议案7.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1,627,813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6,410,910股	99.9967%	196,400股	0.0031%	12,600股	0.000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312,859股	99.9772%	196,400股	0.0214%	12,600股	0.0014%

子议案7.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8,050,823股	99.9975%	192,300股	0.0024%	4,600股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324,959股	99.9785%	192,300股	0.0210%	4,600股	0.0005%

子议案7.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7,254,275,864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33,746,859股	99.9645%	208,300股	0.0329%	16,700股	0.00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33,746,859股	99.9645%	208,300股	0.0329%	16,700股	0.0026%

议案8.00:《关于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8,049,123股	99.9975%	194,500股	0.0025%	4,100股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323,259股	99.9783%	194,500股	0.0212%	4,100股	0.0004%

议案9.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88,022,723股	99.9971%	208,800股	0.0026%	16,200股	0.000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6,296,859股	99.9755%	208,800股	0.0228%	16,200股	0.0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24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拟将持有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总金额2.79万元。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

一、悦达智行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情况

2018年11月,悦达智行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起亚品牌汽车销售与维修业务。2021年3月,本公司对悦达智行公司进行增资,悦达智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截至2023年末,悦达智行公司在营汽车专营店24家。

(二)主要采购与销售模式

悦达智行公司主要采购与销售模式如下:

1.悦达智行公司所属各专营店根据主机厂(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月度商务政策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向主机厂发出采购订单;

2.各专营店依据采购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开立"厂商银"三方银行承兑汇票向主机厂付款,主机厂签收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后安排其运输商发车至专营店指定地点,专营店验收合格后签收入库;

3.整车销售主要分私家车及大宗车,私家车客户为个人,大宗车客户为出租车公司或出租车司机;私家车销售方式主要为专营店直销,少部分为线上(抖音等)线索转化成交至线下专营店提车销售;大宗车销售方式为专营店直销;

4.确认客户车款到账后,悦达智行公司按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并协助客户办理提车上牌等手续,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悦达智行公司确认此笔交易完成。

(三)汽车销售情况

2019-2023年,悦达智行公司累计销售汽车44,859台,历年汽车销售情况为:2019年6,580台,2020年7,907台,2021年11,696台,2022年9,016台,2023年9,660台。

二、悦达智行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一)悦达智行公司近五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母净利润
2019年	50,312.01	11,924.13	49,082.33	44,494.67	161.76
2020年	104,282.63	11,636.52	80,562.40	76,409.49	-3,611.11
2021年	87,985.72	11,745.57	125,221.60	114,470.28	-5,140.99
2022年	65,702.55	3,953.15	104,481.46	96,447.20	-6,631.77
2023年	59,433.60	-1,027.05	104,730.37	95,865.89	-4,896.39
2024年一季度	46,193.03	-2,785.92	22,767.84	21,272.55	-1,752.41

注: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悦达智行合并营业收入	悦达投资合并营业收入	悦达智行合并营业收入占悦达投资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49,082.33	263,964.33	18.59
2020年	80,562.40	302,563.77	26.63
2021年	125,221.60	388,693.88	32.22
2022年	104,481.46	307,327.60	34.00
2023年	104,730.37	312,729.76	33.49
2024年一季度	22,767.84	77,407.16	29.41

(三)悦达智行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与合并归母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悦达智行公司共有28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归属悦达智行公司累计亏损18,391.01万元,主要系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汽车专营店运营成本较高,以及悦达智行公司销售的起亚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下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悦达智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经营业绩已在子公司层面及合并报表层面体现,母公司净资产为17,890.27万元;悦达智行公司归母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17,890.27万元减去子公司层面归属悦达智行公司亏损18,391.01万元,即-500.74万元。

三、悦达智行公司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23年末,悦达智行公司合并层面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309.07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641.04万元,主要系网约车业务往来减值520.98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70.36万元,主要系2019年收购网约车牌照专营权,现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23.67万元,主要系按账龄法计提减值25.27万元,单项计提98.4万元;存货减值准备74万元,主要系长库龄配件减值。

本次股权转让后,悦达智行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助力战略转型发展,促进公司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